天弘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弘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04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6 月 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双创龙头 ETF
基金主代码	159603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8 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为 100 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最小赎回单位为 100 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包括：中信建投、广发证券、安信证券、华泰证券、东方财富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国信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华安证券、中泰证券、华创证券、第一创业证券。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6、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且未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 / 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 / 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份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场内申购赎回

（A）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交付申购对价，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申请时，申购生效。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有足够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B）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基金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不成立。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不成立。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T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竞价卖出，T+1 日可赎回或者大宗卖出；投资人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竞价卖出，T+1 日可用于申购 ETF 份额或大宗卖出。

（C）申购与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组合证券和基金份额交收适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相关规则。

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之间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相关约定进行处理。如登记机构相关的结算交收规则发生变化，则按最新规定办理。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2）场外组合证券申购赎回

本基金暂时未开通场外组合证券申购赎回的业务，若基金管理人开通该申赎模式的，将发布公告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予以更新，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A）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B）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不成立。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不成立。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C）申购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组合证券和基金份额交收适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相关规则。

T+1 日，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对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信息，为投资者办理组合证券、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通常情况下，投资者 T 日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赎回所得的组合证券在 T+2 日可用。现金替代和现金差额由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于 T+1 日进行清算，T+2 日进行交收，登记机构可以依据相关规则对此提供代收代付服务并完成交收。对于确认失败的申请，登记机构将对冻结的组合证券和基金份额予以解冻，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将对冻结的资金予以解冻。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及与各方相关协议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对清算交收与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若投资人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组合证券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关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及登记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者进行赔偿。

（3）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公告。

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未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关于增加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上述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且本公司不对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述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上述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裕债券 A	006985
	兴全恒裕债券 C	012118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2、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 0.1 份。在上述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FOF 基金与非 FOF 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5、本公司将不对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6、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 0.1 份。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五、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上述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机构所有。

1 销售机构情况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客服电话：400-820-539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客服电话：400-700-9665

* 上述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xqfunds.com/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 日

关于增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起，本公司增加江苏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且本公司不对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江苏银行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江苏银行的官方公告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裕债券 A	006985
	兴全恒裕债券 C	012118
兴证全球恒惠 30 天持有期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恒惠 30 天持有超短债 A	012324
	兴证全球恒惠 30 天持有超短债 C	012325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江苏银行的相关规定。

2、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江苏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 0.1 份。在江苏银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江苏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FOF 基金与非 FOF 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5、本公司将不对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6、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投资者在江苏银行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江苏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 0.1 份。投资者在江苏银行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江苏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五、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起，投资者通过江苏银行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江苏银行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江苏银行所有。

● 销售机构情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jsbchina.cn/

客服电话：95319

* 以上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xqfunds.com/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 日

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6 月 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8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5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6 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6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 6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6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经前期运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2 年 6 月 6 日起（含该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入及转出申请。自 2022 年 6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止，为本基金的第五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直销柜台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0,000 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为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需受直销柜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2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40%
M<100 万元	0.50%

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次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 10 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全部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但未满 3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 天	1.50%
7 天≤Y<30 天	0.10%
Y≥30 天	0.00%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 × C × (1−D)/(1+H)+G]/E

F=B × C × D

J=[B × C × (1−D)/(1+H)] × 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 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 H=0；

J 为申购补差费。

本基金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一投资者将持有 7 天（含）以上、30 天以下的 10000 份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开债券转换到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转换申请日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开债券和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 A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分别为 1.100 和 1.060 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0.1%，相应的该笔转换所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为 1.0%，则有：

A=[B × C × (1−D)/(1+H)+G]/E

=[10000 × 1.100 × (1−0.1%)/(1+1.0%)+0]/1.060=10,264.34 份

F=B × C × D=10000 × 1.100 × 0.1%=11 元

J=[B × C × (1−D)/(1+H)] × H

=[10000 × 1.100 × (1−0.1%)/(1+1.0%)] × 1.0%=108.80 元

即，该投资者承担 11 元赎回费和 108.80 元申购补差费后，将获得 10,264.34 份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 A 类基金份额。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如下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具体包括：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海富通添益货币”，含 A 级和 B 级）、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安益对冲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富盈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富泽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 ETF 联接”）、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消费核心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债 1-3 年农发”，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欣睿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利率债债券”，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惠增多策略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惠增一年定开”，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欣利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欣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欣润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碳中和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惠鑫混合”，含 A 类和 C 类）。

提示：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A 类目前仅允许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由于各销售机构业务安排等原因，各销售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基金品种和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换出基金及拟转换入基金的销售。（2）单笔转换人申请不受转换人基金最低申购金额限制。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基金转换将导致其在该销售机构所持有的剩余基金份额低于规定限额的（具体限额参见相关公告和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应申请一并转换。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本基金的单笔转换申请份额最低为 10 份。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换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且开通了相应的转换业务，否则，转换申请将确认为失败。

（4）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换出、转换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7）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况，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换出或部分转换出，并且对于基金转换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确认比例。在转换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换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持有人对转换人基金的份额持有期限自转换入确认之日算起。

（9）转换和赎回业务均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6.2 非直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